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執秘字第1080200693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主旨：公告本分署辦理109年度各項鑑定估價業務選定鑑定人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選任鑑定人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### 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經本分署轄區內地方法院（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）評選為108年度得選任之鑑定人者，得向本分署申請列為得選任之鑑定人。

(二)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（附件1）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（附件2）於公告之日起至108年12月13日止（以本分署收件日期為準）向本分署秘書室提出申請。

(三)108年度經本分署列入得選任鑑定人名冊者（附件3），得無須再行遞送申請書，除經議決有不適任者外，將逕列入得選任鑑定人評選名單內，參與本次評選作業。

二、寄送地點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秘書室。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612號。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秘書室李先生，電話：03-8348516分機200。

三、評選結果：109年本分署得選任鑑定人名冊於108年12月31日前公告於本分署外部網站。

四、相關書表電子檔請至本分署網站<https://www.hly.moj.gov.tw>/電子公布欄下載。

分署長 鍾志正